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  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140

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刑法所規定之共犯型態有幾種，試分別詳細說明之。(25 分)

二、試述竊盜罪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之主要差異。(25 分)

三、甲與乙因同時迷戀某理療院 A 女而結怨，某日，甲信步前往該理療院，見乙已在內消費，A 女正為乙服務，狀甚親密。甲頓時妒火中燒，乃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隨手取來櫃台上鈍器一只，以之丟擲乙，惟乙閃避得宜，毫髮未傷，而 A 女則因不知閃躲，鈍器反而擊中 A 女頭部致腦震盪之重傷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(25 分)

四、派出所警員甲於清點轄區通緝人犯資料時，認為績效不彰，亟思改善。因發覺其中某乙實係因「竊盜案」輕判「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計算」而遭通緝，乃突發巧思，在自己執行職務所製作到案通知書上之到案原因，故不記載「竊盜判刑確定須到案執行」，竟誇大其詞載為：「涉嫌擄人勒索須到案詢問」，並將此一式二份之通知書分別寄達某乙及其父。某乙之父收受通知書後，果然驚訝不已，經查明確無所謂「擄人勒索」其事之後，急於洗清擄人勒索之冤情，旋主動帶同某乙到案，警員甲因而輕鬆獲得查獲通緝犯之獎勵。試問：警員甲之上開行為，是否構成犯罪？如否，理由何在？如是，應如何論罪？(25 分)